

## 修复关系解纠纷

## 民事检察赢民心

□ 通讯员 周广飞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年近八旬的张大爷夫妇，一生务农，勤劳本分，本该安享晚年，然而，其小儿子小张和张大爷闹矛盾已经三年有余，其间从未和张大爷老两口联系，未尽赡养义务。张大爷年老体衰，生活无着。父子间的矛盾经村干部、乡贤亲朋等人调解仍未妥善解决。今年初，张大爷向巨鹿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起诉小张向自己支付赡养费。

## 能动履职寻找矛盾根源

围绕张大爷诉请赡养理由是否成立、如何根本解决张大爷赡养问题，巨鹿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干警多次与父子二人沟通，了解矛盾的根源。

原来，2019年农村耕地确权时张大爷夫妇将妻子名下耕地确权到大儿子名下（张大爷的大儿子常年在外地），而张大爷名下的耕地

确权到了本人名下。张大爷本想通过此举让小张能够孝顺，多和自己走动往来，如果小张表现好，到时候会把自己名下的耕地变更确权到小张名下。然而，此举激起小张的强烈不满，认为张大爷办事不公，故心生怨恨，导致三年来不与父母联系，也未给予张大爷赡养费。

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公民应尽的法定义务。民法典中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还规定，赡养义务不仅包括经济上的供养，还包括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

该院认为，此案系父子之间矛盾，申请人张大爷年事已高，不仅需要赡养费来维持经济需求，更需要子女平日的悉心照顾来满足日常起居，此案如果直接支持起诉不利于亲情修复，应与父子二人充分

沟通，解决土地确权矛盾，争取调解结案，既能帮张大爷要得赡养费，又能解除父子矛盾，从根本上让老人能够享受来自儿子的关心和孝顺。

## 耐心释法说理调解成功

秉持这一办案初衷，巨鹿县检察院干警决心给双方继续做工作。小张白天工作比较忙，办案人员利用晚上休息时间对其进行走访，了解其真实想法。同时干警积极奔走，多次与县农业农村局沟通联系，帮助张大爷父子递交变更申请书等各种材料，协调县农业农村局成功将耕地重新确权到了小张名下。

在消除了父子矛盾后，父子二人相聚在该院第二检察部党员活动室，签了和解协议：小张答应按时向张大爷给付赡养费，如张大爷夫妇需花钱看病，另行支付医疗费。至此，该案调解成功，以终结审查结案。

在签订完和解协议后，张大爷紧紧握住办案人员的手哽咽地连声说着“谢谢你们”！

## 跟进监督回访感动老人

为了监督案件办理效果，确保案件取得良好的法律、社会效果，9月9日，巨鹿县检察院干警又对这起赡养费纠纷案件进行了回访。张大爷再次感谢检察官干警付出的同时，有些略带无奈地对干警说：“孩子能按时给赡养费了，就是感情还有些生分。”在安抚张大爷情绪的同时，干警又在电话中与小张夫妻沟通，从情、理、法多个角度向他们说明在给老人物质赡养的同时，也要多给老人精神上的关心和慰藉，劝说他们带着感情多回家看望老人。

张大爷被办案干警耐心细致的工作态度所感动，连连向干警道谢。走访结束时，爱好书法的张大爷书写了一幅“感恩党恩”的楹联送给了干警。

式，帮助这个家庭解决生活上的困难。为保障两姐妹心理健康，未检部门对两个孩子开展了针对性的心理疏导。该院控申部门多次前往两姐妹家中和学校进行走访调查，督促提醒两姐妹的大姐认真履行监护主体责任，嘱托学校老师时刻关注孩子情绪，避免发生校园欺凌等事件。今年4月份，该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两名未成年人发放司法救助资金6000元。

“从过年开学到现在已经很久没看见二姐了。”今年4月份，灵寿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干警胡雨苗在一次走访中，听到张小妹这样说道。这不经意的一句话让胡雨苗感觉特别心疼，当时就决定一定要尽最大努力帮助两姐妹在一起生活学习。

考虑到张小妹非常依赖二姐，且其大姐张某也才25岁，监护压力较大。为了让这对姐妹的学习生活得到更好的保障，第三检察部主任张连峰来到石家庄市少年儿童教育保护中心生活学习，二姐13岁，在灵寿县某乡初级中学就读，其父亲系一起刑事案件受害人，于2021年因病去世，母亲早在2016年因车祸去世，其祖父母也已经去世，外祖父远在云南。张小妹俩由同父异母的大姐张某监护。为帮助这个陷入困境的家庭，灵寿县检察院控申和未检部门能动履职，联合对其开展多元化救助。

灵寿县检察院未检部门联合民政、乡镇等部门通过发放生活补贴等形式

## 司法救助温暖困境群众

□ 王泽萍

“那段时间我很痛苦，不知道生活怎么继续下去，感谢蠡县人民检察院在我最困难的时候给予我救助……”9月9日，蠡县人民检察院为代某成功申请司法救助金之后，代某紧紧握着办案检察官的手，言辞恳切地表达着内心的感激。

事情还得从7年前说起。2015年5月18日，代某的丈夫李某在自家经营的火烧馆晕倒，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尸检，李某是硫化氢中毒死亡，系因童某某等人在蠡县某停车场及周边下水道排放有毒废盐酸导致。李某死后，留下两个未成年的孩子，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李某家人18万余元。由于被告人财产不足以支付死者家属全部赔偿款，从案发到现在7年的时间，代某一共拿到的赔偿款不到8万元，致使其家庭经济生活陷入困境。代某找到蠡县检察院寻求帮助，申请司法救助金。

蠡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向蠡县人民法院调取赔偿款执行情况，发现被告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没有履行能力，该案件已经终结本次执行。无

法经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代某又没有固定收入，还需要照顾两个未成年的孩子，其家庭确实困难。

“我们不能就此让代某一家的生活陷入绝境，我们需要实地走访一趟，能帮一把是一把，能缓解一点是一点。”蠡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及时向院领导汇报了相关情况。

经与代某商议并征得其同意后，蠡县检察院领导决定带案下访，实地走访，并邀请代某所在村、镇干部以及一位与代某有类似经历的年轻妈妈共同来到代某家中。

这位年轻妈妈向代某讲述了丈夫车祸去世后自己如何克服独自抚养孩子的迷茫与无助，一步步坚强起来的心路历程。听完讲述，代某的精神压力得到一些纾解。办案检察官就代某的家庭情况以及村镇干部的反映做了详细记录，并审核了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所需的证明材料。

经过走访，代某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为了最大限度维护代某的合法权益，蠡县检察院最终研究决定对代某进行1万元司法救助，缓解她的生活困境。

## 法润校园 护“未”成长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检察院精心打造未成年人特色法治课程体系  
为各学段学生量身定制法治课程

**河北法制报讯**（祁玉春 霍艳霞）金秋九月，开学伊始，为推进校园安全教育工作，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特色法治课程体系办公室干警带着为各学段学生量身定制的“守护校园安全”主题法治课程，走进辖区内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为学生们送上了新学期的“第一顿法治大餐”。

“哪个小朋友上来给大家演示一下怎样正确洗手呢？”下花园区幼儿园大班教室里，“遵守防疫规定，打败病毒小怪兽”的课程正在火热进行，检察官干警结合趣味动画片和互动小游戏，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引导孩子们边想边学，踊跃举手表达自己的想法。整个课堂在欢快的气氛中，将法治的种子埋在孩子们的心中。

此时，学校街小学三年级二班的教室里正在开展的是“请勇敢向校园暴力说‘不’”的法治课程。检察官干警通过动画宣传片、趣味问答等形式，向学生们讲解如何有效远离校园暴力，并点明主旨“遵守法律法规，就是对自己最好的保护”。课程最后，检察官干警还挑选了两名法治课程的学生“课代表”，做协助检察官老师、服务同学的普法“小标兵”。

针对初中学生的特点和接受能力，检察官干警来到下花园中学八年级教室里，宣讲“杜绝校园欺凌”的法治课程，以电影《少年的你》中的相关片段为导引，以案释法、以法明理，向学生详细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危害、面对校园欺凌我们应该怎么办等内容，教育学生在面对校园欺凌时，敢于拒绝，勇于求助，坚决不当欺凌者、受害者、旁观者。

与此同时，负责高中学段的检察官干警走进下花园高中一年级教室，开展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讲座。高中学生具备了一定的逻辑思维能力，了解一些基本法律常识，针对该年龄段特点，检察官干警采用播放普法视频、讲解真实案例、设置课堂提问等方式，引用刑法中的法律条文让学生真切地了解到校园欺凌的概念、类型、危害以及应对方法，在欺凌行为发生时学会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保护自己，远离侵害。

据下花园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智介绍，该院精心打造了未成年人特色法治课程体系，采用日常课程安排与重要时间节点宣讲相结合的方式，将法治课纳入日常教学范畴中，坚持每月授课不少于2次。同时，他们将有序开展面向家庭、社区、乡村的法治课程，深入普及保护未成年人相关法律知识，倡议大家都来做守护未成年人的讲师。



9月9日，海兴县第二中学法治校长、海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云鹏为第二中学七年级新生送来300余本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治书籍，点亮他们心中“法治”之光。同时，该院未检办主任、县第二中学法治副校长刘桂萍以“欺凌同学的代价”为题，为八年级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告诫同学们远离校园欺凌，祝愿大家拥有一个安全、充实、快乐的新学期。

刘海林 安金星 摄

## 武强检方进校园讲授网络安全

## 保护未成年人远离网络侵害

**河北法制报讯**（李燕）为增强青少年的网络安全意识，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技能，9月14日上午，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小未姐”团队来到该县实验一中，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题为“保护网络权益，远离网络犯罪”的法治进校

## 园宣讲课。

未成年人作为一个受保护的群体，近年来屡屡受到不法网络的侵害，守护网络安全刻不容缓。在本次宣讲中，“小未姐”以四种类型的常见涉网犯罪，用五个鲜活的案例向同学们讲解了网络欺凌、网络性侵害、网

络直播打赏、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的表现形式，引导广大学生明辨是非，学会理性表达，不受诱导和煽动，不断提高防骗意识，保护个人信息，“绿色”上网、安全上网，拒绝充当“水军”“黑粉”，做文明、守法的小网民。

以党建品牌为牵引 以品牌创建为“驱动力”

吴桥检方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成效显著

**河北法制报讯**（李薇 徐真真）吴桥县人民检察院结合杂技之乡的文化特色，在“精”字上求极致，打造特色党建品牌，并以党建品牌为牵引、品牌创建为“驱动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吴桥县检察院打造了“红帆引航向检盾守正义”特色党建品牌，各业务部门以党建品牌为牵引，以品牌创建为“驱动力”，形成了“党建+公益诉讼”“党建+志愿服务”“党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作”“党建+未检帮护队”“党建+乡村振兴”品牌，在司法办案中释放巨大动能。今年6月，《督促加强跨区域入海河排污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获

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自党建品牌、业务品牌创建以来，吴桥县检察院“案一件比一件低”，持续降低，认罪认罚适用率、量刑建议采纳率大幅提升，制发检察建议56件全部获得行政机关采纳，并于2021年在全市业务数据考核中获得第一名。近三年来，该院1件案件被高检院评为典型案例，6件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精品案例，3件案件被市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今年5月，《“三步走”锻造新时代高质量检察队伍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案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精品案例。

## 提升专业素能 启动联动机制 拓展救助维度

## 秦皇岛抚宁检方扎实推进司法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陈国起）司法救助是解决群众困难、彰显司法公正、体现人文关怀的“民心工程”，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主动发挥职能作用，以民生检察为切入点，转变司法理念，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今年以来共救助刑事被害人16人，发放救助金5.6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法律效果。

抚宁区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司法救助工作，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全力推进。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志强带头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协调相关单位、严格督导司法救助责任落

实。扎实开展业务学习，提升检察素能。该院第五检察部全体干警认真学习上级院下发的司法救助细则和有关文件，把相关文件规定集中装订，利用部门会议、固定学习日等集中研讨学习，准确理解和把握细则规定内容，为更好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提供法律依据。

变“坐等送案”为主动寻找救助线索来源。办案检察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主动了解当事人受到不法侵害造成损失的情况及生活困难情况，每案填写《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排查表》，对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

件的困难当事人，告知其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并制作《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移送函》，及时移送第五检察部。其他部门在开展法治宣传工作中，主动了解当事人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及时移送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

启动联动救助机制，加大救助力度。针对基层检察院救助资金预算金额少的实际情况，通过请示汇报相关工作，积极争取秦皇岛市检察院对抚宁区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组织指导及资金支持，推动建立上下级院联动机制，通过共

同救助方式，切实解决申请人困难。

拓展救助维度，彰显检察担当。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该院在办理案件中强化资金救助与思想疏导、宣传教育相结合。在救助刑事被害人张某过程中，该院专门邀请心理咨询师对张某及两个未成年孩子进行心理疏导，并主动走访所在村镇、联系所在学校落实专门制定的救助方案；针对涉未成年入、困难户等重点被救助人，采取多元救助方式，联合民政、教育等部门，形成合力解决特殊人群实际困难。